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762號

原告 LARA FAJARDO BANGUG

上列原告與被告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10月7日、到期日同年12月18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4,916元之本票（即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982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票面金額超過24,644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736元（計算式：74,916元－24,644元＋到期日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4,464元＝54,7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帆芝